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215号

罪犯黄建丽，女，1983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(2022)粤1624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建丽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洗钱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8月4日作出(2022)粤16刑终14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黄建丽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黄建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黎杰翠、书记员徐诗玲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杨馥铭、吕其珈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建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12分，累计加分33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46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46分。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7.49元。广东省和平县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建丽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

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1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建丽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梁冬青

书 记 员 冯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216号

罪犯曾颖怡，女，1970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19)粤0605刑初40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颖怡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粤06刑终100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曾颖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侯智颖、书记员徐诗玲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杨馥铭、吕其珈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曾颖怡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3分，累计加分4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22分；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22分。累计扣1分。该犯罚金已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平均消费95.38元，2021年12月后平均消费232.59元。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颖怡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颖怡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梁冬青

书 记 员 冯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217号

罪犯唐婧灵，女，1982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(2022)粤1971刑初26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婧灵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(2022)粤19刑终12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唐婧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侯智颖、书记员徐诗玲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杨馥铭、吕其珈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唐婧灵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126分，累计加分1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42分，折换为2个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42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1.18元。东莞市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婧灵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

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婧灵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梁冬青

书 记 员 冯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218号

罪犯周英，女，1981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临澧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粤1971刑初8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英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(2021)粤19刑终6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周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徐诗玲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杨馥铭、吕其珈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英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02分，累计加分318分，累计补回考核分1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32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32分。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0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264.12元。湖南省临澧县社区矫正工作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英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

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英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梁冬青

书 记 员 冯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219号

罪犯蒋秀妮，女，1973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鄱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(2021)粤0781刑初5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秀妮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6月6日作出(2022)粤07刑终101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蒋秀妮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蒋秀妮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徐诗玲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杨馥铭、吕其珈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蒋秀妮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08分，累计加分20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11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1分。累计扣3分。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8元。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秀妮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成立，本院予以

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1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蒋秀妮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3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梁冬青

书 记 员 冯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220号

罪犯陈勤，女，1964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成都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(2019)粤1971刑初24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勤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13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33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4年5月2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徐诗玲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杨馥铭、吕其珈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勤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59分，累计加分380分，累计补回考核分4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0分，转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80分。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4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

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梁冬青

书 记 员 冯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221号

罪犯马晓娜，女，1995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(2020)粤5281刑初9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晓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40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4年5月29日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徐诗玲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杨馥铭、吕其珈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马晓娜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马晓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晓娜优先适用假释，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晓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54分，累计加分416分，累计补回考核分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16分，转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16分。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75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晓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、犯罪性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五百三十八、五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晓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梁冬青

书 记 员 冯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222号

罪犯邓香玲，女，1987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粤0304刑初5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香玲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4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邓香玲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徐诗玲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杨馥铭、吕其珈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邓香玲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38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83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83分。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7.14元。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香玲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成立，本院予以

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第1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香玲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梁冬青

书 记 员 冯嘉怡